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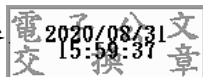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312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前置宣導配合事項及海報各乙份(計2個電子檔)(0312189A00_ATTCH1.pdf、
0312189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配合「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」，請貴校協助透過各通路
密集宣導路口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9年8月20日彰交聯字第1090062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行人於路口行穿線遭汽機車撞擊之交通事故有攀升趨勢，為建立行人優先概念，交通部已協調內政部自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為期1個月路口安全大執法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既有宣傳通路，密集加強宣導與輪播，強化「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」等訊息，宣導期程至109年9月30日。
- 四、檢送「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」前置宣導配合事項及海報各乙份，相關宣導素材可逕至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09/08/31



1090002494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